

关于《永春县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试行)》起草说明

永春县审计局

2025年5月

一、起草依据

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有效防范建设工程领域风险，提升我县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县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参照《泉州市本级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暂行规定》，起草了《永春县重大公共工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送审稿主要分八部分，具体为：

第一部分：跟踪审计目标及范围，包括跟踪审计目标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范围界定等方面。重大公共工程主要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二部分：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包括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及延续衔接、审计机关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要求。

第三部分：跟踪审计主要内容，重点关注项目的前期、实施、竣工交付等阶段，投资估算与设计概算编制、征地拆迁、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环节，其中包括 8 方面重点内容。

第四部分：审计机关职责，包括审计机关依法行使的 5 条职权、审计机关人员和技术的优化，应当下达审计决定的 5 项具体情形和应当办理审计移送的 9 项具体情形。同时，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应当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建设决策等管理活动。

第五部分：被审计单位及参建单位职责，主要规定被审计单位和参建单位应当依法配合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包括电子数据在内的审计资料、执行审计决定及相关罚则。

第六部分：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主要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主要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依法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用专业人员辅助审计并健全管控制度，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

第八部分：附则，主要包括解释机关和生效日期等。